

(A类)

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

中翠管便签〔2024〕188号

中山翠亨新区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024084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张会洋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中山翠亨新区全面适用深圳政策促进营商环境一体化的建议》（建议第2024084号）收悉，经综合市委政策研究室（市委改革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科技局等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对建议内容的总体表态

建议提出支持中山翠亨新区全面适用深圳的政策，进一步提升新区营商环境。内容站位高，前瞻性强，符合翠亨新区发展实际以及发展需求，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和实践意义。

二、对建议内容的归纳分析

建议认为国家、省层面均提出了要推动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战略举措，强调了翠亨新区是中山市“东承”的主阵地、西岸的

“桥头堡”的重要战略地位，但也指出了新区在营商环境、产业和政策协同上与深圳还有较大的差距，提出要从制度、政策和产业等方面全面适用深圳经验的建议，力争探索形成湾区城市间营商环境一体化融合发展的新“样板”。

三、对建议具体内容的答复

(一) 关于“支持翠亨新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全面适用深圳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政策和综合授权改革试点的清单”的建议

吸收采纳该建议。一是明确改革任务清单。针对翠亨新区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中山示范标杆，市发展和改革局已会同翠亨新区管委会和市各相关部门全面梳理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对是否可在翠亨新区复制落地逐项研究提出意见、建议，目前已在推动落实接诉即办等方面明确具体复制落实措施。同时，研究制定了《中山市对标深圳市开展营商环境融合发展工作方案（2024-2025）》，对标深圳提出具体清单和融合发展事项，支持翠亨新区在金融创新、服务创新等方面加快部署实施，以清单化、项目化、台账化方式切实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实。此外，在新区层面已出台《翠亨新区（南朗街道）2024年度自主创新改革任务清单》，将全面对标学习深圳融入年度自主改革任务中。二是加强沟通学习。新区积极推动以党建为平台促进城区间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不断强化双方交流对接和务实合作，推动深中通道沿线沿岸区域党建共建顺利落实落地，携手为全省实现更

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区域协调发展作出更大贡献。新区经济部门也已联合市直职能部门，通过走访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学习深圳尤其是前海地区在金融、科技及专业服务、信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方面的优秀做法与经验。下一步，新区将前往深圳对推进深中“六个一体化”建设进行座谈调研，全面学习了解前海关于进一步改革开放、营商环境、产业扶持政策制定、园区运营等方面的先进经验。三是专项改革突破。为优化营商环境，新区各个部门主动施策，如推动科技成果转移全链条服务，学习深圳依托证券交易所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立技术市场与资本市场的综合服务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山服务基地将相关服务延伸至中山。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新机制，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公证服务联络点，整合法律服务资源，探索“综治+市监+公证”法律服务新模式，拓展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定期组织知识产权讲座和法律援助服务活动，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二）关于“翠亨新区全面适用深圳市区两级的政策”的建议

吸收采纳该建议。一是坚持因地制宜合作创新。充分发挥中山市建设广东省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赋能作用，高标准规划建设翠亨新区，打造融合发展“样板区”。结合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围绕新区“4+X”主导产业体系因地制宜，聚焦市场主体所需所盼，全面梳理现有政策，全方面成体系地学习借鉴深圳政策并制定实施方案，先行先试。如中山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主动向深圳学习，对标借鉴深圳，推出更多创造性人才政策及服务举措，改革人才评价机制，建立人才联络与合作的平台。二是加强权限下放的指导和监督。市级部门在多个方面给予了翠亨新区行政决策的自主选择权，同时提供了相应指导和监管工作，如在闲置土地处置（涉嫌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及非居住类闲置土地的处置）、承接 200 亩（含）以下项目出让合同及监管合同的履约监管权限（如开竣工履约监管）等职能已委托下放由翠亨新区负责办理，市局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监督。下一步，市相关部门积极研究新区诉求，加大改革力度，在权限下放、财政支持等方面赋能新区发展。区级部门也将对政策所需涉及的管理方式、管理权限的相关改革事项，积极向上争取支持，不断推动珠江口东西两岸营商环境建设同城化融合发展，努力打造黄金内湾区域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三）关于“支持两地高质量共建‘飞地’产业园区”的建议

吸收采纳该建议。一是积极开展合作洽谈。市科技局积极与翠亨新区研究在深圳设立异地孵化器初步方案，与宝安区科技局了解合作意向；与深圳市孵化器协会沟通联系，谋划两地孵化器交流互访活动；拜会深圳大学、中广核研究院等，商谈“反向飞地”等事宜，促进双方合作事项落地。下一步，将继续推动开展孵化器交流互访活动，对有意在深圳设立研发机构或科创中心的企业进行摸底和跟踪辅导。二是打造高端载体平台。为了更好地

承接珠江口东岸创新资源要素，新区积极打造高端的载体平台。其中湾区未来科技城项目坐落于翠亨新区深中通道西侧登陆点，该项目由深中两地国资平台联手打造，以科技型产业集聚建设为核心。下一步新区将大力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招商工作，助力打造与“黄金内湾”相协调、体现中山特色的门户窗口，大力引进新质生产力优质项目。三是出台专项扶持政策。目前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已针对现代化产业集群、生物医药与健康等领域制定了产业补贴，对不同类型企业实施的技改项目提供奖励，对龙头企业提供人才薪资奖励以及子女入学优惠政策。翠亨新区在优化市场准入、人才补贴方面有一定政策基础。推出连锁餐饮服务单位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有效解决准入不准营的问题。推行“一照通行”政策，按照《中山市一照通行系统操作指引》《中山市一照通行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申报端操作手册》指引，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积极引导经营主体通过“一照通行”平台完成企业商事登记。从2023年起发放翠亨新区（南朗街道）“稳岗稳产”技能提升补贴，累计发放补贴61.25万元，覆盖1141人次。下一步，新区相关部门将积极配合市人社、工信、政务服务等部门，进一步对标深圳的产业补贴、技改投资、人才激励、子女入学等政策，找差距、优政策、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支持“飞地”企业做大做强，推动其成为我市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们对翠亨新区营商环境工作的关心支

持。



(联系人及电话：林苑柔，22713172）

公开方式：摘要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委政策研究室
(市委改革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科技局